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基本信息				下属二级单位数	17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53,713.64	财政拨款	115,152.84	
	项目支出	54,190.93	其他资金	98.3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107,904.57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7,248.27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7,248.27	
总体绩效目标	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33微克/立方米以下，遏制臭氧上升趋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稳定达标。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近岸海域无机氮浓度以及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工业危险废物安全贮存利用处置率和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保持100%。环境应急能力不断提升，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助推营商环境有效优化。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加强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监管	按照国家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持续推进广州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广州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综合分析与决策支持项目、海上污染防治与监管对策研究等项目，指导我市近岸海域实施科学治污、精准治污，推动改善本市所辖海域及珠江口邻近海域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及持续改善；为强化重点流域和重点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开展重点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年度分析评估，加强重点流域水质超标应急及达标保障技术支持，提出广佛跨界河流污染治理及水质提升方案，优化水功能区划和水环境功能区划，开展广州市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估。以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为目标，继续深入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组织开展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区划调整可行性研究，开展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推进规范化建设，完善保护区定界和标示牌工程建设，强化保护区监管巡查，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持续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和水生态基础性研究，组织开展生物修复技术在广州市水体氮磷去除中的应用研究、广州市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广州市入河(海)排污口动态管理、广州市总氮基础调查及入海通量核算等工作。	2,170.19	一是国家、省重要地表水控制断面水质达到年度考核要求，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不低于省下达的目标，劣V类断面比例为0。二是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三是广佛跨界河流水质力争达到省下达的年度整治目标。四是近岸海域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一、开展行政复议、应诉等法律事务，开展合法性审查和法制审核工作、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和普法工作、法制工作制度及地方性法规制修订等日常工作及研究。开展环境信用管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环境政策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重大专题调研等日常工作及研究。二、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评估、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修编、专项资金管理、绩效管理和内部审计监督等，做好“三线一单”成果运用及数据动态管理，强化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管理技术支持服务。三、围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日和全国低碳日等纪念日，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广泛传播生态文明理念；组织开展2022年度环保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合作交流。四、开展土壤风险评估与修复技术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专项资金项目、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专家咨询和技术评估等工作；组织干部培训、职称评审和考核认定、环保技术讲座与交流、生态环境课题研究以及环境科研项目 and 科技成果管理平台的运营管理，对机动车检测站进行现场巡检、应急处理，对新建检测站进行有效性审核，对机动车数据进行分析汇总。按照生态环境部和市的有关工作部署，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五、开展我市与国内外大城市绿色发展与环境竞争力、各区域绿色发展与环境竞争力评价分析、研究；广州市环境保护相关产业调查及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开展环保科普统计；生态环境科普宣传。六、组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等。	6,697.76	一是继续完善生态环境治理法规政策体系。二是提高广州市环境管理系统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三是提高污染防治攻坚战信息化决策支撑水平。四是加强环评与排污许可技术支撑和能力建设。五是切实增强技术储备和技术管理水平。六是推动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七是完成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前期研究。八是促进检验检测机构持续提升机动车环保检测工作质量。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与监督执法	一、依法开展广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环境质量预测预报、数据综合分析和污染溯源监测等工作，监测领域包括地表水与污水、海洋、环境空气与废气、土壤、地下水、生态质量、噪声与振动、辐射、固体废物、消耗臭氧层物质、新型污染物、农村环境监测等；开展国家实验室资质能力保障；建设一批水、大气等自动监控设备。二、开展污染源执法监测、流动污染源监测和生态遥感监测，开展各类环境监测科研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仲裁监测，对企业在线监控设施开展抽查检查，对广州地区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实施监管。三、开展生态环境大气、水、土、固废、声等领域的专项执法行动；统筹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警等工作；制定和完善市级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生态环境执法、环境信访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协调全市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生态环境领域反恐、危险化学品环境安全治理等工作；开展跨区、重大、复杂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导各分局现场执法工作；加大信访调处力度，加强建章立制；推进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等。四、加强工业园区环境监督规范化管理，做好园区“回头看”现场检查工作；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22,168.66	一是完成2023年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任务和科研监测。二是逐步完善现代化环境监测体系建设。三是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四是持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规范化管理和案件办理质量。五是提升监控预警能力和科学办案水平。六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七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八是提高环境信访工作水平。九是制定工业园区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手册、管理规程及实施意见等。十是开展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研究和广州市噪声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立法前期研究。		

广州市大气环境预警防控网络建设	通过广州市大气环境预警防控网络建设及其相关科研技术支持服务，到2024年，建成以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为基础、臭氧及前体物监测网和PM2.5成分监测网为骨干、其它专业监测网为补充的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综合性大气环境预警防控监测网络。	3,385.49	一是完成2023年度PM2.5成分、臭氧及前体物组分监测。二是完成2023年度臭氧动态源解析研究、PM2.5动态源解析研究和地基及卫星遥感污染动态监测及解析研究。
加强土壤、固废污染防治，开展生态保护专项工作	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计划，进一步深化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状况调查成果及应用，深化建设用地分类管理；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地块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监管；推进广州地块再开发利用环境管理相关工作；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强化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监管，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严守我市生态保护红线，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落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试点任务和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任务；系统推进广州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助推我市乡村振兴、乡村振兴。推进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组织对重点行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处置情况进行核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帮扶环境隐患较突出的企业落实整改；组织开展重金属、新污染物治理研究，按要求推进相关治理工作；开展固体废物申报登记技术协助服务；提升辐射环境监管水平等。	2,034.72	一是完成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年度工作任务，工业危险废物利用贮存处置率、医疗废物处置率均保持100%。二是提升广州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三是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目录更新。四是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五是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六是强化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七是促进自然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做好应对气候变化	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和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以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为目标，以协同防控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减排降碳协同增效为重点，以机动车和船舶等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重点污染源治理为主要着力点，推进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精细化管理。继续深化大气污染特征基础性研究，推进大气污染源清单动态更新，强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研究，深化温室气体排放趋势和减排路径、低碳试点示范、碳普惠推广等研究，组织开展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优化调整、重型柴油车OBD远程监管、机动车运维和油品抽检，组织开展相关地方性法规研究等。	5,234.98	一是广州市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33微克/立方米以下，遏制臭氧上升趋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力争达到85%。二是完成省下达广州市的年度温室气体减排、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三是完成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年度排放源统计和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编制工作。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保专项执法行动次数	≥5次
		抽检船舶燃油	1000艘次	
		企业排放特征库建立	特征源谱库企业数量≥250家	
		广州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阶段性成果	一套	
		动态源解析相关报告	≥4份	
	质量指标	监测报告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达到国家和省的要求
环境应急事件响应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省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	完成省下达广州市的目标任务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比例	100%	
		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	≤33微克/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